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劃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計劃編號：NSC 89-2414-H-002-020

執行期限：88年8月1日至89年9月30日

主持人：石之瑜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計畫參與人員：研究生助理 房思宏 台大政研所

研究生助理 曾筠清 文化政研所

一．中文摘要

國家對少數民族的認可與推崇，和國家對少數民族公民化工程的整齊劃一，兩者之間存在著明顯的緊張關係。對這個緊張關係的存在，既然不是公民論述所承認的，就只能靠各個被劃定成少數民族的民族成員自己來化解了。民族文化強的，就抗拒，如新疆維吾爾族；抗拒不了的，就調整自己，如吳忠回民；調整不好的可能疏離、苦悶，如雲南的情形；民族意識弱的，就接受動員，如永順；在機遇來的時候，可能逆向發展出強化的民族意識，如阿里山鄉。這種多樣性，說明各個所謂少數民族公民，不是同一種公民。本計劃一方面將繼續蒐集並整理大陸學界與官方關於少數民族公民化的論述，另一方面將繼續尋求進入大陸少數民族的大山大寨進行考察，具體考察地點必須與大陸各相關單位繼續協商後才能決定。考察方式以深入訪談為主，研究方法採用文本分析與詮釋。

關鍵詞：公民文化、少數民族、中國、國家

Abstract

Minorities respond to civic cultural projects in various ways. Scholarship on minority political culture often overlooks resistance hidden in their adaptation. This project will study how different minorities (as officially defined), under various pressures of assimilation, subscribe to the new environment in terms of market competition, political loyalty, language adaptation, etc., but at the same time preserve their differences. These differences, to some extent constructed after the imposing assimilating projects began, proceed nonetheless in various forms, often yet to be recognized even by minorities themselves, and therefore undermine the goal of assimilation. In brief, the civilizing projects succeed in transforming minority cultures yet fail in determining their track of development.

Keywords: China studies, ethnic minority, state, civic culture

二．緣由與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賡續前兩年的國科會專案委託計劃，觀察少數民族在公民化過程中如何回應，或抗拒。前兩年已進行之計劃重點在於，村級的公民化並未改變民族地區集體主義

的生活方式與思考模式，本年度開始之計劃則希望更進一步地歸納出各種不同的回應或抗拒模式。一方面必須整理官方與主流論述中的少數民族公民，二方面必須繼續赴實地進行考察，本計劃擬安排三次田野考察，因經費刪減，只能進行一次考察，另自費兩次考察。

三．結果與討論

本計劃在經費與人事極為欠缺的情況下進行，但仍然透過自費與其他間接的機會，以及同學義務協助的有利條件下順利推動。特別是國家科學會能夠在計劃審查人相當反對的前提下，願意撥一部份款項作為最基礎的研究協助，也是難能可貴。

本年度計劃最大的成就，是進一步將深入訪談的技巧深化。本計劃與計劃審查人最大的爭辯之處，就在於審查人認為民族研究應該採取精密的量表調查，而本計劃的假設則是，每個人對民族認同與國家公民教化的反應不是內在一致的，透過問卷量表在技術上尚無法展現這種自我不一致。同時，反應的模式多種多樣，不宜事先在邏輯上用演繹法來界定範圍，而更應當容許研究對象根據他們自己的生活關切來表達。

受到質疑的是，這樣的調查結果有沒有普遍性？如果舉一個例子來說明的話，可以用考古，也可以用刑事犯罪學中的微量調查來類比。那就是，由受訪談人的談話像是一個考古發現的瓦片，研究者必須由瓦片的成份、質量、圖案、色彩來推斷社會組織的形態，或由一個犯罪現場的蛛絲

馬跡來推斷犯案的手法、動機等。我們也要從訪談紀錄中去瞭解，受訪對象的公民生活與族群認同在人們實際生活過程中起過什麼意義。

問卷研究關心的是行為，而深入訪談關心的是意義。認為行為研究才有價值，而意義研究沒有價值的審查人，反映的是一種知識論上的霸權，這種霸權在近十餘年來已經受到相當的挑戰，多數已經進行若干程度的修正，而同意行為的意義，不能單純地由行為本身來觀察。

另外，問卷研究有一項極為重大的缺失，透過本研究得以揭露。即問卷研究假設少數民族已經存在，然後我們要客觀地去發覺，這個民族今天所處的文化、認知狀態為何。本研究則不接受這個假設，而主張所謂少數民族是實踐出來的認同，故就算是在當下，這個民族的客觀存在都不能範定，那又怎麼能夠說要客觀地呈現代表這個民族的行為模式呢？

我們的研究發現指出，每個受訪者都多少發展出某種回應少數民族公民教化的論述方式，雖然這個方式沒有內在一致性，但明確說明官方的民族認同論述只能影響，而不能決定個人的認同策略。本計劃認為，這些微觀的詮釋行為，是民族認同的主要內容，因為那是受訪者自己決定的表述，不是回應社會調查的制式問卷時，有意識互動下的情境產物。

這裡的癥結是，研究者應該從族的角度去看個別的人，還是從個別的人的角度去看族？大規模量表調查是從族的角度出發，因為調查者要比較的兩個重點是，族內的人彼此有什麼差異，族內與族外的人之間有什麼差

異，故必須先有族的界限，才能決定調查的範圍。但這個族的範圍是如何界定的，調查者卻不能不聞不問。本研究則是從個別的角度去看族，目的正是要看這個族是怎麼從生活中被實踐出來的。

假如我們採用了精密的量表調查，則誰來界定我們的研究對象呢？是不是必須依照官方界定的少數民族範圍來作研究？不論結論為何，是不是都鞏固了這些受訪者只屬於同一個少數民族的官方立場呢？假如代表族的變數在統計上沒有顯著性，能不能就得出結論說族的意義不大？還是只能說在調查者關心的問題上，族的意義不大。同樣地，假如係數在統計上顯著，能不能說族的歸屬解釋了行為上的差異？這樣的研究不能說沒有學術價值，但更重要的可能是，這種研究不自覺的成為官方論述的宣傳機制，其政治價值超過學術價值。

相對於此，在本研究中，個別受訪者的選擇雖然座落在官方界定的少數民族地區，但因為研究計劃從不把受訪者的論述，回歸到整個民族的宏觀行為模式中去理解，也不假設有這麼一個客觀的宏觀民族行為模式存在，所以不但不是在鞏固既有的官方民族論述，甚至可以說是在質疑官方論述中為了因應政治或政策需要而建構的便宜概念。量表研究所奠基的社會調查，恰恰就是依賴這些概念作為研究的前提。考古式的深入訪談不必說明研究對象是怎麼找來的，但社會調查就不能迴避這個問題，為什麼要根據官方界定的民族範圍來設定研究對象的範圍？本計劃力圖反對與抗拒的，就是計劃審查人不自覺站在官方

論述位置上的那種本體論與知識論。

最後，目前深入訪談技巧進步最大的一點，就是不必在意是否有官員幹部在場，他們的出現不影響訪談的信實程度，有時還常有幫助。因為解讀訪談錄的時候，研究者要問的是，訪談對象的邏輯與角度是什麼，而不只是他們說話的直接內容是什麼。換言之、我們從事的是論述研究，不是情報研究，因此即使是敷衍或掩飾性的談話，都不必影響解讀時對邏輯與角度的蒐尋。甚至，對於社會當前所可以接受的論述結構，因此而能更充分地經由歸納整理出幾種可能性，並用來與受訪對象的背景作相關性分析。更重要的，也可以用這些歸納出來的論述方式，與學術界慣用的社會科學論述比較，以檢視學術研究工作對於受訪對象的意義。

關於本計劃實際的研究發現，除了在上述所發表的文章與書籍之中可以找到外，也在本年度申請本計劃第四年的計劃案中有所陳述，不在此贅述。是項研究發現後獲得教育部獎助之卓越計劃——《東亞民主化》——納入研究架構，對於八十九年度的計劃推動，裨益匪淺。八十九年度相國科會所提田野訪談部份之所有預算，因為未能符合國科會審查人所期望的量表調查，悉數遭到刪除。預計卓越計劃可以撥出若干田野調查經費，應當足以使得本研究繼續慘澹經營下去。

四、計劃成果自評

這個計劃是一個至少四年的長期持續性調查研究，本年度的研究成果

不能與前兩年的完全分開。截至目前為止，透過這個計劃所累積的材料，並轉化成出版品的中英文著作，陸陸續續地發表在有嚴格審核制度的期刊上。可以說，這個因為採用了深入訪談方法，而被主張精密量表調查的計劃審核人斥為「沒有太多價值」的研究，已經慢慢獲得專業期刊與學界的認可。試舉英文著作被接受或已經發表的，包括書本章節與期刊論文，有如下幾篇：

1. "Ethnic Economy of Citizenship in China," in M. Goldman and E. Perry (eds.), *The View of Citizenship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2. "Political Culture of Election in Taiwan's and China's Minority Areas," in S. Hua (ed.), (Armonk: M. E. Sharpe, 2000).
3. "Ethnicity as Policy Expedience: Clan Confucianism in Ethnic Tujia-Miao Yongshuen," *Asian Ethnicity* 2, 1 (March 2001). (Queensland)
4. "Between the Mosque and State: The Identity Strategies for Litong Muslims," *Religion, State and Society* 28, 2 (2000) (Oxford)
5. "Uygurs That Eat Pork: A Note on Ethnic Consciousness in Changde's Uygur-Muslim Townships," *Issues and Studies* 36, 3 (May/June 2000) (Taipei)
6. "Giving Meaning to Elections in Chinese Minority Areas," *Issues & Studies* 35, 6 (June/July 1999).

上述著作中的第 1 及第 2 項為書本章節，原均係國外發表之論文，忝經與

會學者認可並力邀納入所編文獻。目前，另有國際研究學會發展組召集委員閱讀相關文章後，邀請至該會年會發表論文，已經覆函接受，刻正從事撰稿之中。

至於中文著作十餘篇，則發表在以下幾本學術專刊之中：

1. 《共黨問題研究》
2. 《中國大陸研究》
3. 《中共研究》
4. 《問題與研究》
5. 《遠景季刊》
6. 《中國事務季刊》
7. 《政治科學論叢》

其中已選出九篇，集結成冊由五南公司出版為《中國的民族問題》，在本年（民國八十九年）年初刊行。

五·參考文獻

本計劃主要參考大陸當地有關民族之文獻，佐以英文理論文獻。具體書目盡列於上述所引以公開發表之文章及書籍中。

附件：

新世紀的第一個暑假，安排了一個機會裡進入羌族大山中的村寨體驗生活，對於政治學家所討論的國家界限何在問題，得以領悟出一番新的道理。過去在討論國家界限的問題時，學者對於國家影響力所及之範圍，認為是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傳統社會組織的特性¹、地理疆域的遼闊與複雜²、民族文化的差異³、市場經濟的落後⁴、國民性格或政治文化的封閉⁵、國家力量的薄弱⁶等等，不一而足。鮮為人所探討的是，國家這個概念的本身也可能形成某種制約，使得以國家名義行使資源配置的國家官員受到侷限，不能瞭解在國家功能以外的活動有何意義，從而造成國家範圍的僵化。如果人們不從國家的立場出發，而從國家政策所欲影響的對象的角度觀察，就會發現成為一個國家公民的過程有許多非自發性的現象，在國家公民生活之外，還存在著意義豐富的生命實踐。⁷

本計劃是用一個平凡的羌族家庭為例子，來說明實際生活中作為一個國家公民的意義，藉此揭露國家的界限是什麼力量範定的。這個羌族家庭位於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茂縣下轄的窪底鄉，從鄉所在地下車後經吊橋徒步入山約莫一個小時的山道，到達二叉河寨，是岷江中游的源流之一。茂縣居民多數為羌族，原為羌族自治縣，後來阿壩提為自治州之後不再單獨列為自治縣。二叉河寨四面環山，居民全數為羌族，羌族婦女一般仍著羌族服飾，主要生產玉米、土豆、蕎麥為主食，經濟作為則以蘋果、海椒、青椒為大宗。所居家庭是村中中等收入的家庭。

對於二叉河村民來說，國家的意義是複雜的，一方面國家代表了教育的提昇，生育與入學政策的優惠，羌族自治地位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國家建制傳遞了關於伐林、徵糧、徵勞、繳稅、文化大革命、轉換身份成為羌族成員的障礙、羌族文化的陌生領域等負面訊息。大哥與大爺分別給了兩個相反的感受，說明了國家漢化政策帶來的複雜情緒。大哥說，回到村裡一定要講羌話，不然別人會認為自己出村以後，就「只用漢話，不用自己話了」。他會對這樣的指責很敏感。也的確，大哥和主人或和二堂哥說話都用羌語，二堂哥與他的兒子學生也用羌語交談。不過大哥瞭解自己已經十分漢化了，不論在生育或教育政策上，他都僅守法規。他的雙胞胎女兒已經搬進縣城，下一代將比他更漢化。相對於大哥的漢化與對羌語的敏感，當地一位大爺反而表示漢化是好事，他說：

共黨領導之下，一代比一代聰明，我們這一代腦袋不開化，比起我們他們這一代漢化。既然要這樣，一代比一代強，我們希望這樣。我們連漢話都不清楚。說普通話的人可以隨便和人說話。

他把漢化和普通話的程度歸功於共產黨領導，但不能不同時看到，二叉河村一共有六個共產黨員，沒有一個受過教育，則漢化的功勞就與村的黨支部關係不大了。換言之，大爺漢化程度相對低，但讚揚漢化；大哥漢化的程度相對高，則對漢化有些象徵性的保留。不過，大爺對漢化的讚揚，又是出自於共產黨的

立場，不是出自於二又河村的立場。

也就是說，黨國體制進入二又河村的第一個效果，就是讓村民感覺到自己的落後，於是才會配合著去伐林，並接受政策與人事的動員。與國家接觸意味著對羌族文化的疏離——遠離農村、遠離火塘、不關心非羌族身份的羌族人，這似乎代表了國家全面而有效的穿透。但是，在國家徵收與動員功能之外的羌族生活，只是沒有進入公共論述的領域而已，這些生活範圍包括對火塘的留戀、白石崇拜、岩窩菩薩、羌文化研究的組織化等等，故不見得完全式微。由於國家的存在就是要做為徵收與動員的機制，故不可能站在這個機制以外來觀察地方村民的生活型態，所以就體會不出國家領域的活動對於羌族村寨並不是自發性的。矛盾的是，國家動員的宗旨顯然就是要創造自發參與及效忠的公民，這個宗旨形成了非自發演進的壓力。

既然國家的活動前提，是人民有一種公共的生活型態，因此要將村民解放出封閉的村寨文化，則自然不會過問村民會透過什麼方式來保留或調整既有的精神生活。這一點就限制了國家對二又河村起絕對的影響，如此，二又河村未來的調適恐將出乎國家之意料。國家只關心徵收與動員的結果，容許二又河村民未來一個詮釋的空間，這包括利用漢族觀光客欣賞奇風異俗的心態來接受自己的落後形象，這種自我異化的作風，似乎溫柔而間接地抗拒了漢化的壓力。固然羌語在本世紀可能會消失，但白石崇拜與羌族意識會如何演變恐怕並非國家能規範，因為那是國家要擺脫的封閉傳統，不是要呵護的公民認同基礎。

相對於羌族而言，國家的徵收與動員可能愈來愈強勢，但羌族的回應可能更像是大哥的羌族意識，而不會來自大爺那樣勉強的黨國立場。

¹ 參見，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² 參見，David S. G. Goodman and Gerald Segal (eds.), *China Deconstructs* (London: Routledge, 1994)

³ 例見，Mette Halskov Hansen, *Lessons in Being Chines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9).

⁴ 參見，Dali L.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⁵ 例見，Richard Solomon, *Mao's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⁶ 參見，Germaine A. Hoston, *The State, Identity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China and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⁷ 參見，Chih-yu Shih, "Ethnic Economy of Citizenship in China," in M. Goldman and E. Perry, *The View of Citizenship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劃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計劃編號：NSC 89-2414-H-002-020

執行期限：88年8月1日至89年9月30日

主持人：石之瑜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計畫參與人員：研究生助理 房思宏 台大政研所

研究生助理 曾筠清 文化政研所

一、中文摘要

國家對少數民族的認可與推崇，和國家對少數民族公民化工程的整齊劃一，兩者之間存在著明顯的緊張關係。對這個緊張關係的存在，既然不是公民論述所承認的，就只能靠各個被劃定成少數民族的民族成員自己來化解了。民族文化強的，就抗拒，如新疆維吾爾族；抗拒不了的，就調整自己，如吳忠回民；調整不好的可能疏離、苦悶，如雲南的情形；民族意識弱的，就接受動員，如永順；在機遇來的時候，可能逆向發展出強化的民族意識，如阿里山鄉。這種多樣性，說明各個所謂少數民族公民，不是同一種公民。本計劃一方面將繼續蒐集並整理大陸學界與官方關於少數民族公民化的論述，另一方面將繼續尋求進入大陸少數民族的大山大寨進行考察，具體考察地點必須與大陸各相關單位繼續協商後才能決定。考察方式以深入訪談為主，研究方法採用文本分析與詮釋。

關鍵詞：公民文化、少數民族、中國、國家

Abstract

Minorities respond to civic cultural projects in various ways. Scholarship on minority political culture often overlooks resistance hidden in their adaptation. This project will study how different minorities (as officially defined), under various pressures of assimilation, subscribe to the new environment in terms of market competition, political loyalty, language adaptation, etc., but at the same time preserve their differences. These differences, to some extent constructed after the imposing assimilating projects began, proceed nonetheless in various forms, often yet to be recognized even by minorities themselves, and therefore undermine the goal of assimilation. In brief, the civilizing projects succeed in transforming minority cultures yet fail in determining their track of development.

Keywords: China studies, ethnic minority, state, civic culture

二、緣由與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賡續前兩年的國科會專案委託計劃，觀察少數民族在公民化過程中如何回應，或抗拒。前兩年已進行之計劃重點在於，村級的公民化並未改變民族地區集體主義

的生活方式與思考模式，本年度開始之計劃則希望更進一步地歸納出各種不同的回應或抗拒模式。一方面必須整理官方與主流論述中的少數民族公民，二方面必須繼續赴實地進行考察，本計劃擬安排三次田野考察，因經費刪減，只能進行一次考察，另自費兩次考察。

三．結果與討論

本計劃在經費與人事極為欠缺的情況下進行，但仍然透過自費與其他間接的機會，以及同學義務協助的有利條件下順利推動。特別是國家科學會能夠在計劃審查人相當反對的前提下，願意撥一部份款項作為最基礎的研究協助，也是難能可貴。

本年度計劃最大的成就，是進一步將深入訪談的技巧深化。本計劃與計劃審查人最大的爭辯之處，就在於審查人認為民族研究應該採取精密的量表調查，而本計劃的假設則是，每個人對民族認同與國家公民教化的反應不是內在一致的，透過問卷量表在技術上尚無法展現這種自我不一致。同時，反應的模式多種多樣，不宜事先在邏輯上用演繹法來界定範圍，而更應當容許研究對象根據他們自己的生活關切來表達。

受到質疑的是，這樣的調查結果有沒有普遍性？如果舉一個例子來說明的話，可以用考古，也可以用刑事犯罪學中的微量調查來類比。那就是，由受訪談人的談話像是一個考古發現的瓦片，研究者必須由瓦片的成份、質量、圖案、色彩來推斷社會組織的形態，或由一個犯罪現場的蛛絲

馬跡來推斷犯案的手法、動機等。我們也要從訪談紀錄中去瞭解，受訪對象的公民生活與族群認同在人們實際生活過程中起過什麼意義。

問卷研究關心的是行為，而深入訪談關心的是意義。認為行為研究才有價值，而意義研究沒有價值的審查人，反映的是一種知識論上的霸權，這種霸權在近十餘年來已經受到相當的挑戰，多數已經進行若干程度的修正，而同意行為的意義，不能單純地由行為本身來觀察。

另外，問卷研究有一項極為重大的缺失，透過本研究得以揭露。即問卷研究假設少數民族已經存在，然後我們要客觀地去發覺，這個民族今天所處的文化、認知狀態為何。本研究則不接受這個假設，而主張所謂少數民族是實踐出來的認同，故就算是在當下，這個民族的客觀存在都不能範定，那又怎麼能夠說要客觀地呈現代表這個民族的行為模式呢？

我們的研究發現指出，每個受訪者都多少發展出某種回應少數民族公民教化的論述方式，雖然這個方式沒有內在一致性，但明確說明官方的民族認同論述只能影響，而不能決定個人的認同策略。本計劃認為，這些微觀的詮釋行為，是民族認同的主要內容，因為那是受訪者自己決定的表述，不是回應社會調查的制式問卷時，有意識互動下的情境產物。

這裡的癥結是，研究者應該從族的角度去看個別的人，還是從個別的人的角度去看族？大規模量表調查是從族的角度出發，因為調查者要比較的兩個重點是，族內的人彼此有什麼差異，族內與族外的人之間有什麼差

異，故必須先有族的界限，才能決定調查的範圍。但這個族的範圍是如何範定的，調查者卻不能不聞不問。本研究則是從個別人的角度去看族，目的正是要看這個族是怎麼從生活中被實踐出來的。

假如我們採用了精密的量表調查，則誰來範定我們的研究對象呢？是不是必須依照官方範定的少數民族範圍來作研究？不論結論為何，是不是都鞏固了這些受訪者只屬於同一個少數民族的官方立場呢？假如代表族的變數在統計上沒有顯著性，能不能就得出結論說族的意義不大？還是只能說在調查者關心的問題上，族的意義不大。同樣地，假如係數在統計上顯著，能不能說族的歸屬解釋了行為上的差異？這樣的研究不能說沒有學術價值，但更重要的可能是，這種研究不自覺的成為官方論述的宣傳機制，其政治價值超過學術價值。

相對於此，在本研究中，個別受訪者的選擇雖然座落在官方界定的少數民族地區，但因為研究計劃從不把受訪者的論述，回歸到整個民族的宏觀行為模式中去理解，也不假設有這麼一個客觀的宏觀民族行為模式存在，所以不但不是在鞏固既有的官方民族論述，甚至可以說是在質疑官方論述中為了因應政治或政策需要而建構的便宜概念。量表研究所奠基的社會調查，恰恰就是依賴這些概念作為研究的前提。考古式的深入訪談不必說明研究對象是怎麼找來的，但社會調查就不能迴避這個問題，為什麼要根據官方界定的民族範圍來設定研究對象的範圍？本計劃力圖反對與抗拒的，就是計劃審查人不自覺站在官方

論述位置上的那種本體論與知識論。

最後，目前深入訪談技巧進步最大的一點，就是不必在意是否有官員幹部在場，他們的出現不影響訪談的信實程度，有時還常有幫助。因為解讀訪談錄的時候，研究者要問的是，訪談對象的邏輯與角度是什麼，而不只是他們說話的直接內容是什麼。換言之，我們從事的是論述研究，不是情報研究，因此即使是敷衍或掩飾性的談話，都不必影響解讀時對邏輯與角度的蒐尋。甚至，對於社會當前所可以接受的論述結構，因此而能更充分地經由歸納整理出幾種可能性，並用來與受訪對象的背景作相關性分析。更重要的，也可以用這些歸納出來的論述方式，與學術界慣用的社會科學論述比較，以檢視學術研究工作對於受訪對象的意義。

關於本計劃實際的研究發現，除了在上述所發表的文章與書籍之中可以找到外，也在本年度申請本計劃第四年的計劃案中有所陳述，不在此贅述。是項研究發現後獲得教育部獎助之卓越計劃——《東亞民主化》——納入研究架構，對於八十九年度的計劃推動，裨益匪淺。八十九年度相國科會所提田野訪談部份之所有預算，因為未能符合國科會審查人所期望的量表調查，悉數遭到刪除。預計卓越計劃可以撥出若干田野調查經費，應當足以使得本研究繼續慘澹經營下去。

四·計劃成果自評

這個計劃是一個至少四年的長期持續性調查研究，本年度的研究成果

不能與前兩年的完全分開。截至目前為止，透過這個計劃所累積的材料，並轉化成出版品的中英文著作，陸陸續續地發表在有嚴格審核制度的期刊上。可以說，這個因為採用了深入訪談方法，而被主張精密量表調查的計劃審核人斥為「沒有太多價值」的研究，已經慢慢獲得專業期刊與學界的認可。試舉英文著作被接受或已經發表的，包括書本章節與期刊論文，有如下幾篇：

1. "Ethnic Economy of Citizenship in China," in M. Goldman and E. Perry (eds.), *The View of Citizenship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2. "Political Culture of Election in Taiwan's and China's Minority Areas," in S. Hua (ed.), (Armonk: M. E. Sharpe, 2000).
3. "Ethnicity as Policy Expedience: Clan Confucianism in Ethnic Tujia-Miao Yongshuen," *Asian Ethnicity* 2, 1 (March 2001). (Queensland)
4. "Between the Mosque and State: The Identity Strategies for Litong Muslims," *Religion, State and Society* 28, 2 (2000) (Oxford)
5. "Uygurs That Eat Pork: A Note on Ethnic Consciousness in Changde's Uygur-Muslim Townships," *Issues and Studies* 36, 3 (May/June 2000) (Taipei)
6. "Giving Meaning to Elections in Chinese Minority Areas," *Issues & Studies* 35, 6 (June/July 1999).

上述著作中的第 1 及第 2 項為書本章節，原均係國外發表之論文，忝經與

會學者認可並力邀納入所編文獻。目前，另有國際研究學會發展組召集委員閱讀相關文章後，邀請至該會年會發表論文，已經覆函接受，刻正從事撰稿之中。

至於中文著作十餘篇，則發表在以下幾本學術專刊之中：

1. 《共黨問題研究》
2. 《中國大陸研究》
3. 《中共研究》
4. 《問題與研究》
5. 《遠景季刊》
6. 《中國事務季刊》
7. 《政治科學論叢》

其中已選出九篇，集結成冊由五南公司出版為《中國的民族問題》，在本年（民國八十九年）年初刊行。

五·參考文獻

本計劃主要參考大陸當地有關民族之文獻，佐以英文理論文獻。具體書目盡列於上述所引以公開發表之文章及書籍中。

附件：

新世紀的第一個暑假，安排了一個機會裡進入羌族大山中的村寨體驗生活，對於政治學家所討論的國家界限何在問題，得以領悟出一番新的道理。過去在討論國家界限的問題時，學者對於國家影響力所及之範圍，認為是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傳統社會組織的特性¹、地理疆域的遼闊與複雜²、民族文化的差異³、市場經濟的落後⁴、國民性格或政治文化的封閉⁵、國家力量的薄弱⁶等等，不一而足。鮮為人所探討的是，國家這個概念的本身也可能形成某種制約，使得以國家名義行使資源配置的國家官員受到局限，不能瞭解在國家功能以外的活動有何意義，從而造成國家範圍的僵化。如果人們不從國家的立場出發，而從國家政策所欲影響的對象的角度觀察，就會發現成為一個國家公民的過程有許多非自發性的現象，在國家公民生活之外，還存在著意義豐富的生命實踐。⁷

本計劃是用一個平凡的羌族家庭為例子，來說明實際生活中作為一個國家公民的意義，藉此揭露國家的界限是什麼力量範定的。這個羌族家庭位於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茂縣下轄的窪底鄉，從鄉所在地下車後經吊橋徒步入山約莫一個小時的山道，到達二叉河寨，是岷江中游的源流之一。茂縣居民多數為羌族，原為羌族自治縣，後來阿壩提為自治州之後不再單獨列為自治縣。二叉河寨四面環山，居民全數為羌族，羌族婦女一般仍著羌族服飾，主要生產玉米、土豆、蕎麥為主食，經濟作為則以蘋果、海椒、青椒為大宗。所居家庭是村中中等收入的家庭。

對於二叉河村民來說，國家的意義是複雜的，一方面國家代表了教育的提昇，生育與入學政策的優惠，羌族自治地位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國家建制傳遞了關於伐林、徵糧、徵勞、繳稅、文化大革命、轉換身份成為羌族成員的障礙、羌族文化的陌生領域等負面訊息。大哥與大爺分別給了兩個相反的感受，說明了國家漢化政策帶來的複雜情緒。大哥說，回到村裡一定要講羌話，不然別人會認為自己出村以後，就「只用漢話，不用自己話了」。他會對這樣的指責很敏感。也的確，大哥和主人或和二堂哥說話都用羌語，二堂哥與他的兒子學生也用羌語交談。不過大哥瞭解自己已經十分漢化了，不論在生育或教育政策上，他都僅守法規。他的雙胞胎女兒已經搬進縣城，下一代將比他更漢化。相對於大哥的漢化與對羌語的敏感，當地一位大爺反而表示漢化是好事，他說：

共黨領導之下，一代比一代聰明，我們這一代腦袋不開化，比起我們他們這一代漢化。既然要這樣，一代比一代強，我們希望這樣。我們連漢話都不清楚。說普通話的人可以隨便和人說話。

他把漢化和普通話的程度歸功於共產黨領導，但不能不同時看到，二叉河村一共有六個共產黨員，沒有一個受過教育，則漢化的功勞就與村的黨支部關係不大了。換言之，大爺漢化程度相對低，但讚揚漢化；大哥漢化的程度相對高，則對漢化有些象徵性的保留。不過，大爺對漢化的讚揚，又是出自於共產黨的

立場，不是出自於二叉河村的立場。

也就是說，黨國體制進入二叉河村的第一個效果，就是讓村民感覺到自己的落後，於是才會配合著去伐林，並接受政策與人事的動員。與國家接觸意味著對羌族文化的疏離——遠離農村、遠離火塘、不關心非羌族身份的羌族人，這似乎代表了國家全面而有效的穿透。但是，在國家徵收與動員功能之外的羌族生活，只是沒有進入公共論述的領域而已，這些生活範圍包括對火塘的留戀、白石崇拜、岩窩菩薩、羌文化研究的組織化等等，故不見得完全式微。由於國家的存在就是要做為徵收與動員的機制，故不可能站在這個機制以外來觀察地方村民的生活型態，所以就體會不出國家領域的活動對於羌族村寨並不是自發性的。矛盾的是，國家動員的宗旨顯然就是要創造自發參與及效忠的公民，這個宗旨形成了非自發演進的壓力。

既然國家的活動前提，是人民有一種公共的生活型態，因此要將村民解放出封閉的村寨文化，則自然不會過問村民會透過什麼方式來保留或調整既有的精神生活。這一點就限制了國家對二叉河村起絕對的影響，如此，二叉河村未來的調適恐將出乎國家之意料。國家只關心徵收與動員的結果，容許二叉河村民未來一個詮釋的空間，這包括利用漢族觀光客欣賞奇風異俗的心態來接受自己的落後形象，這種自我異化的作風，似乎溫柔而間接地抗拒了漢化的壓力。固然羌語在本世紀可能會消失，但白石崇拜與羌族意識會如何演變恐怕並非國家能規範，因為那是國家要擺脫的封閉傳統，不是要呵護的公民認同基礎。

相對於羌族而言，國家的徵收與動員可能愈來愈強勢，但羌族的回應可能更像是大哥的羌族意識，而不會來自大爺那樣勉強的黨國立場。

¹ 參見，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² 參見，David S. G. Goodman and Gerald Segal (eds.), *China Deconstructs* (London: Routledge, 1994)

³ 例見，Mette Halskov Hansen, *Lessons in Being Chines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9).

⁴ 參見，Dali L.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⁵ 例見，Richard Solomon, *Mao's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⁶ 參見，Germaine A. Hoston, *The State, Identity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China and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⁷ 參見，Chih-yu Shih, "Ethnic Economy of Citizenship in China," in M. Goldman and E. Perry, *The View of Citizenship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赴大陸研習心得報告——劭陽侗族考察報告

一、民族教育的意義

中國大陸民族地區的教育工作一直是改革過程開放過程中的一個議題，然而要理解這個問題，卻不能理所當然套用現代化的人力資本分析，也不見得可以毫無保留地適用國家社會分析，前者是站在個人的成本效益觀點，或許可以部份說明何以民族地區的人不願意投資於教育¹，後者是站在國家整合動員的觀點，也能夠根據國家提供誘因機制的性質解釋國家穿透社會的有效性²。但這兩個人們熟悉的分析架構，一個從事微觀分析，另一個從事宏觀分析，都在前提上預設了某種線性的歷史進程，即人應當是愈來愈以個人的身份在回應外在的變化，為的是謀求個人最大的好處，這個預設，難免使得人們在推動教育政策不順利的時候，會怪罪民族地區人們的傳統或封建習性。故對於研究者而言，教育的意義無非就是開化文明的一種善心義舉³。

然而民族地區人民在接觸到現代教育體制動員的時候，所藉以從事判斷的依據，能不能就用傳統封建與現代進步來兩分？在相當程度上，應當說傳統與現代的對立，乃是今天教育體制的一個根本前提，可是如果沒有所謂的現代教育體制，則傳統與現代的兩分恐怕也不會顯得那麼天經地義。換言之，傳統與現代的對立乃是今天教學的內涵，故這個對立或多或少是教育的結果，而不完全是像一般所假設的那樣，好像有了對立，才有教育家要挽救民族地區人民於落後之中。所以，某些民族地區對教育體制動員的冷淡回應，不能單純理解為抗拒，或視之為遲早要遭歷史潮流淘汰的現象，而應該看成是對民族教育這個概念摸索出另一條道路的嘗試。

到目前為止，上述短短的討論中一共提出了四個命題，首先，民族教育的意義可能因人而異；其次，人們理解民族教育的依據，可能不完全是以個人為單位所計算的利益；再其次，當前民族教育的前提似乎不容許這種不以個人為單位計算利害的的思維方式；最後，民族地區人民對民族教育回應未必是民族教育家所能完全掌握。這每一個命題都可能需要從事長期的實地研究，才能具體論斷。然而，目前有關民族教育的思路，卻表現成好像這些命題的答案已經清楚明白，於是乎認定民族教育是要為少數民族帶來文明的手段，以讓民族成員解放於封建習俗之外，在態度上對民族意識的培養抱持反對或疑慮，並以為漢化的趨勢不可避免。這樣的方向感迄今還未帶來普遍的成果，甚至在許多場合遭遇到瓶頸，因此值得吾人再三檢討。

即使是大陸上的教育決策或行政人員也免除不了上述傾向，他們雖然不一定採用人力資本或國家穿透這樣的社會科學論述，但基本上相信，讓學童接受國家動員進入教育體制是極重要的事。故所謂民族教育所指的，並不是如何推動有民族特色或符合民族特性的教育，而單純是指對少數民族進行普遍性教育，而且從不懷疑少數民族所需要的教育，與漢族或城市兒童所需要的教育，可能有根本上的差異。也就是說，教育被當成一種提供現代文明的工具，以為凡是受過教育的人就更能依照自己的所好，來追求符合現代文明的生活方式。這裡所忽略的就是，教育不只是一種工具，更是一種文明內涵與文明改造的主張。

基於過去數年對少數民族教育的考察經驗，本文將試圖提出一種與流行觀點不同的觀察角度，探索另一種可能性，即民族教育對少數民族的意義，超過了進步與文明之類的論述所能反映；以個人為分析或動員單位的民族教育，有時反而會減損了民族教育的信用；對這種情況的認識不足，將導致教育資源浪費與誤用；最重要的是，民族教育的結果可能是無意中進一步傷害少數民族的自尊，達不到同化或漢化的目標。由於民族教育事涉敏感，且資料蒐集不易，因此本文目的只是在指出不同分析角度所提出的不同可能性，而不是要下定論。本文要討論的課題是，當少數民族地區的人民對民族教育的意義有不同理解時，他們參與國家教育體制的行為是否或如何不同？

上述這個課題的出發點在於，是要以被定位成少數民族的人的觀點來看民族教育，而不是從國家或現代化潮流的角度來看少數民族如何被納入教育體制。以下將先介紹並比較過去幾個田野調查在這個問題上的啟示，然後報告在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縣下轄的長安營鄉所作的調查，長安營鄉是以侗族為主的基層單位。從這些田野考察所累積的經驗中，本文將重新思考民族教育的意義，這個意義不僅不同於過去社會科學所慣用的分析架構所能得出者，更要緊的，是在對於地方教育主管當局思考民族教育的既有傾向，提出一個批判性的省思，希望激起更多的討論，使人們對民族教育本身所造成的民族問題與教育問題，有更豐富而周全的認識。

二、鮮族、畚族、彝族之比較

一個值得推介的民族教育範例，是東北朝鮮族的經驗⁴。瀋陽朝鮮族的小學、中學都是以朝鮮語進行教學，漢語只是語文課的學科。學生在入學之前，有的並不會說鮮語，這主要是指住在大城市的鮮族。以遼寧市為例，特別開授一年的學前班，幫幼兒過渡。這個作法與多數民族地區的實踐大相逕庭，因為在多數其他地區，學前班或就學第一年的重要任務，是要讓只懂母語的民族幼兒熟悉母語教學後，再轉入漢語體系，但鮮族卻是要協助尚未熟悉母語的幼兒，進入母語體系，脫離漢語體系。鮮族學生經過九年的母語教學，如果推動與南韓的交流或接待北韓的親友，都完全沒有語言上的困難。高中畢業之後考大學時，這些學生可用鮮語作答，到了大學之後才進入漢語教學體系。

是不是這樣的民族教育會形成高漲的鮮族意識，因而不利於民族團結呢？但

國家的政策思路並非如此，反而積極支持，並補助編撰、印發鮮文教科書的龐大費用，投資鮮文報紙，儼然將鮮族意識的維護當成了國家的一項目標。而鮮族學生經由國家的協助，在極具競爭性的升學考試中往往脫穎而出，鮮族已成為大陸上最有教育的民族，因此在就業市場上的保障隨之增強，故對於國家體制的認同得以鞏固。最關鍵的是，鮮族對於中華民族的認同，與鮮族自己的民族意識不但不是對立的，甚至相輔相成，因為國家積極介入鮮族意識的呵護，而鮮族在大陸體制中頗具競爭力，如此一來，國家的動員地位增強了，國家宣導政策時經由鮮文可以通達每一位鮮族公民，而且這種經由鮮文報紙、文件的通達早成習慣，不構成一種上對下的入侵。

第二個可以推介的經驗，來自在浙江麗水對畚族學校的考察⁵。畚族認同中的重要因素是畚語，但因為沒有畚文，所以學校教學自然以漢語為主，且嚴格規定學生在校只可以說普通話。家長對於這樣的政策也給予支持，因為他們擔心孩子將來進入市場時，會由於不通漢語而吃虧，蓋江浙地區人民的市場自覺在畚族人身上也可以找到。不過，這裡的問題在於，畚鄉本身的家鄉認同要如何維護？這時出現的一個重要變數是，中央電視台製作了一個關於當地畚族的春節節目，以畚族山歌唱出了畚鄉的特色與傳奇，引起畚族人極大的感動，唱山歌因而成為非常重要活動，並逐漸納入學校教學的議程上。考察所到之地，幾乎無人不提及山歌，且民族師範的學生定期到學校去教唱山歌。

中央台這個以「畚山風」為名的節目的意義，在於它讓畚語成為學校中可以正當使用的語言，因為山歌要用畚語演唱，則原本禁說畚語的學校，竟成為畚語傳播的一個象徵性場所。會唱山歌不僅只是習俗使然，而成為教育體系下的正式期待，唱畚語山歌不是一個懲罰的對象，而是一個可以讚許的事，則一個民族對自己的尊嚴於焉建立。與鮮族的例子相比，麗水畚族的經驗中規畫性較低，偶然性較高，但重點在於，畚族認同與學校教育原本處在某種尷尬關係中，因為山歌的推動，民族服裝的接著配合發展，學校中的漢語教學和畚語並存了，分別用於不同的場合，其結果，漢化的教育工程與畚族的民族意識不成為對立的概念，國家宣傳機構對畚族意識起的鼓舞作用，化解了民族意識對愛國主義的潛在衝擊。

第三個例子可以用四川涼山彝族自治州的美姑縣⁶，但這不是一個成功的例子，而是一個負面的參考。美姑教育體系的困境固然在於經濟發展水平過低，農民無法負擔教育投資，但揆諸美姑教師的認真投入與獻身，似乎沒有理由對地方教育灰心。然而，美姑小學的入學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六，於是許多人指責彝族的文化落後，受到千年奴隸制度的羈絆，不能正視教育的長期功能，總是汲汲於立即的經濟效益，故而普遍出現所謂讀書無用論。這裡，教育政策採取的是強力動員、批評、懲罰的手段，以彝族的所謂落後文化作為改革的對象，所以認為問題的所在是彝族，而不是教育政策。但深入分析的話卻會發現，教育政策的思路本身，可能是另一個問題癥結所在。

教育政策大量利用經濟誘因要動員學生入學，或提供脫貧的遠景，或進行對拒絕入學的經濟制裁，故強化了彝民用經濟效益來思考的傾向。而事實上，教育

體系近年不再為中專畢業生分配工作，則脫貧的保證徒脫空言，彝族學生起點比一般漢族學生低，在市場上或考場上競爭自然不利，那他們剩下什麼誘因要進入這樣的教育體系呢？何況這個體系表現出對彝族文化的零尊重。假如，美姑的教育體系已經不能在經濟上保證好處，若再不能讓彝族家長與幼童都在入學或求學過程中感到身為彝族的自尊，那麼他們就不會有積極正面的情感面對教育體系。美姑教師所投入再多的心力在動員、教學、鞏固等方面，恐怕都不能扭轉教育體系所孕育的對民族自尊的冷漠，這多少是因為國家動員機制與民族意識脫節的關係。

其實，讀書無用論並不是美姑縣或彝族才碰到的現象，在遼寧省北寧市（原北寧滿族自治縣）與西雙版納的傣族自治縣也很流行，主要是家長的看法所致。在北寧，家長認為小孩早一點投入果樹生產比讀書有更高效益⁷；在西雙版納，由於氣候關係生產特別容易，人們沒有意願透過教育體系到市場上競爭，家長寧可男兒去寺廟裡跟著喇嘛學唸經文⁸。和美姑地區類似的讀書無用論，在四川阿壩藏族自治州也有耳聞，如茂縣農民就希望早點加入旅遊觀光事業賺錢，脫貧致富⁹。這些例子中一個共通性就是，教育主管當局並不認為教育內容與民族特色有什麼關係，在西雙版納，教育機構甚至認定，民族特色是與教育理念有衝突的。在一個假設民族特色無關的教育環境裡，教育動員的效力是值得懷疑的。

那麼，為什麼許多地方仍然獲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入學率呢？依過去田野考察的經驗判斷，在民族地區有這麼高的入學率，恐怕有不實的成分。地方教委對於入學率極度強調，將之視為工作績效的主要指標，迫使基層教育工作者謊報入學率。在村的一級，達不到入學率標準的村委會，可能會被扣薪水，在縣、鄉的這兩級，官員也會受到不同形式的行政或經濟制裁，並有害仕途，因此如何達到高入學率，就成為一個政治問題。民族教育政治化與非民族化的結果，就是人們對於什麼是民族教育益加失焦，民族教育成為行政動員，無助於民族尊嚴的維護，也就無助於漢化、公民化、現代化之類的國家目標。

三、城步苗族自治縣長安營侗族鄉的背景

城步縣是苗族自治區，但境內少數民族很多，主要是散居，縣設的民族委員會工作項目繁多，但最主要的就是民族經濟方面的扶貧工作與文化教育衛生方面的工作，一共有十多名工作幹部。湖南省組織了隊伍前往昆明參加民族服飾展，城步縣是主要支援的單位之一。城步主要的民族組成是苗族、漢族、侗族、回族等。城步的入學率也高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然而，如果根據前面的分析，恐怕真實的入學率到達百分之八十就不錯了，尤其是那些經濟不發達的民族地區更是如此。城步的經濟並不發達，但也是為了要表現成達標的模樣，縣政府對省的報告中沒有全面反映狀況，所以城步在文件上不屬於貧困縣，或某些貧困鄉不能列為貧困鄉，於是損失了中央補助貧困縣、鄉所可以補發的幾百萬元建設經費，基層就有些人員對此表達不滿。

長安營鄉位於城步縣西南，再往南距離桂林也只有兩百公里，鄉的主要經濟

是木材、藥材，目前也希望發展旅遊業。長安營的居民主要是侗族、苗族，另外還有一支北京腔的滿族，此長安營鄉長安營村之名的由來。長安營鄉原與岩寨鄉為兩個單位，現在合併成一個，侗族佔總人口約百分之四十。本文的考察也包括長安營鄉的大寨村，村主要的經濟收入是靠村中青年赴沿海打工賺錢之後寄回家，現在新發展了旅遊業，不過收入不多，卻已佔村今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其他收入是靠農民上交提留款每人六十元。另外農民每年要負責十個義務天。侗族的春節是農曆十二月二十七日，另外七月初二紀念祖先。

考察首先是來到鄉中心的中學。校長是漢族，從劭陽師專畢業，自九十八年起任校長，學校是八七年建立，過去曾有高中部，後來出於資源效益考慮而撤校。初中部有三個年級，共六個班，學生大約二百八十人左右，其中沒有漢族，以侗、苗為主，也有滿族，校內男生與女生比例相近。在十五個老師之中，女老師只有三位，漢族有五位。鄉另設聯合學校，相當於過去鄉政府裡設的教育辦公室，聯校校長、總務也出面接待。聯校管理鄉中的所有中學與小學，辦公室設在中學裡。中學目前最大的困境，在於有一所綜合樓施工到一半，因為經費不足無法繼續，已經三年有餘。學校的民族教師全是出自於本鄉，再由教委分配回鄉，但漢族老師就不一定。漢族老師一旦分配至此，政策上必須待三年才可以調走，但在實踐上，曾有特殊關係的人可以在一年之後就調離山區。中學的另一個困境，是老師經常要開授不屬於自己專業的科目。升高中的佔百分之十。

考察對象還包括大寨的岩寨中心小學。小學共有二十一名教師，也以侗、苗族為主，學生三百五十多名，分成八個班，其中百分之八十是少數民族學生。二十一名老師只有十一間住房，炊房的二樓分為兩間，小間有四張地鋪，竟要睡十二個學生，大間是小間的一倍大，更要睡二十六名學生，總共有一百六十名住校，小學的勤工儉學項目是養豬。小學也與農村農民合作，每年進行一個建設項目，九六年變草坪為操場，九七年有自來水，九八年建圍牆，九九年建校門，今年開馬路。

前往長安營鄉的旅途相當曲折，先是搭飛機抵達長沙，至南站轉換往劭陽的公車，歷時約五小時，由劭陽往城步的中型巴士又約五小時，再由城步下到鄉中心，主要是碎石山路，約需時三小時，再從鄉中心往住宿處南山牧場約一小時。車程往返之曲折，經歷大山多重，在在說明了當地侗、苗族出山的困難，也就為長安營鄉的經濟境遇作了最好的註腳。當地農民放牧採用多種型式，家禽在各農戶都有，主要是自己食用，偶爾出售，乳牛則任其自走，各有編號，所以不怕弄錯。在南山牧場寄宿時，確實見到乳牛零零星星在自走，沒有一個牧童，在極廣泛的牧草山頭，顯得十分奇特。當地老人甚至一輩子沒有到過城步縣城，只聽說縣城很繁榮，實際上，城步縣相對於劭陽並不算繁榮，但空氣污染極其嚴重。

之所以不厭其煩地說明一些簡單的背景，目的是在協助讀者體會考察的情境，那是一個四面環山的場景，農民散在山頭。而旅途過程更有助於感受人在大山之間的渺小、無助與對自然的敬畏之心。在這樣一種環境中成長的人，一旦面對教育這個概念時，所認知到的意義自然也不可能與在城市中制訂教育政策的官

員齊步一伐。近年前往沿海打工的，佔村中年輕人的絕大多數，往溫州要三天，往廣州要一天一夜，那麼，爲什麼人們每隔一段時間就要返家呢？甚至不少人從外帶回外地配偶返鄉定居務農。如果不理解家鄉對侗民的意義，則侈談動員入學是沒有效果的。本文以下報告當地所蒐集的觀點。

四、侗族鄉民族教育的問題

長安營鄉也有讀書無用論的說法，近年由於家長的教育意識升高，而且現代化潮流的影響透過電視、旅遊來到山區，所以相對於從前，他們比較願意送子女入學。另一方面，它和其他地區面臨的同樣政策環境，如中專畢業之後不再分配工作，則造成學童本身對入學的疏離，初中學齡的學童尤其受到鄉親外出打工掙錢的風氣所感染，就學意願反而有所降低。中學校長很明確地指出，他當前所面臨的最大挑戰就是學習風氣的問題，在學同學普遍出現學習興趣缺乏的態度。一位老師坦承自己沒有對策，他只好對著學生天天講大道理，給同學舉一些典範，希望讓學童覺悟到教育的重要性。不過，在入學方面，中學今年的成績遠遠超過往年，只有三十幾名應到校而未到校，與過去動輒百餘人不報到的情形，可說頗有進展。

城步縣的民族委員會分析了入學意願偏低的理由，提出了四點檢討，首先就是上學不保證將來能找到工作，第二則是因爲山區農民太窮，交不起學費。在長安營中學，一個人的學費一期三百六十多元，岩寨小學的住宿費一期四十元，中學寄宿費五十元，在沒有太多商業市場活動的山區來說，貨幣稅或費用都造成沉重負擔。大寨村村長過去曾擔任老師，也在鄉裡擔任幹部，與眾不同地要支持女兒受教育，一年所需費用約六千元，目前就讀高中的女兒來電話，希望參加學校組織的加強班，一個月要多繳一百一十元，村長表示全力支持，他準備靠借貸與變賣財產來籌足經費。但這樣的例子是很罕見的。

第三、當農民真的花了大錢之後，卻又不能保證子女能考上大學；萬一考上大學，其後的學費與支出將更爲沈重。最後，是不是上了大學之後就能找到工作呢？這些問題使農民對子女讀書的投資頗爲猶疑。這四點關於讀書無用論的分析上交到省、中央經刊載揭露之後，引起外界的注意，它等於點破了紙上入學率攀高的假象。然而也由於是在間接質疑教育政策的重點不對，當然不容易爲教委所接受。劭陽市民委其實也有相同意見，認爲教委只重視貫徹教學大綱，動員學童入學，太過於重視指標，而忽略了民族地區的條件。各級教委與學校的領導在既有指標掛帥的引導下，施政的重點幾乎千篇一律地放在吸引學童與吸引老師這兩方面，其中最關鍵的自屬於學校的物質環境。

岩寨小學最關心的事，是目前炊房與宿舍在同一棟木樓，恐怕失火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然而學童寄宿已經擁擠不堪，實在找不到房子。長安營鄉中學則最關心至今延宕三年半未完成的綜合樓。聯校校長回憶他任職十二年來的歷史，最先提到的變化，就是校舍的整建，岩寨小學校長則把每年改善一項學校物質條件，當作他校長任期中的規畫方式。教委到校考察時，在校的領導利用機會所爭

取的，一定都是基礎建設的經費。教委沒有意願在教學內容方面從事任何檢討，連帶影響民族地區學校將心力放在教委聽得進去的建設經費上，偏偏教委本身也欠缺基建經費，對老師講大道理，而老師自然只好表現成各種自我犧牲，並用自己薪水來支援學童入學、任義務工等等。

這是為什麼老師自己本人的家長也開始關心學校的處境。長安營向來為外界視為貧困之地，近年得台商資助起了一棟教學樓，外觀的物質條件比較有規模，這是一般分配到此的老師在報到之前所不知道的。二〇〇〇年八月報到的年輕老師許多是在家裡的陪同下來到，家長們一到，據聯校校長的回憶，許多人立刻「愁容變笑容」，表示自己子弟能分配到這樣一所學校來任教，真是太好了。於是，教委、學校、幹部、老師、老師的父母、外來考察的人，千篇一律將目光集中在硬體的建設上。從學校的需要來看，目前硬體建設遠遠不敷所需已如前述；從教委看，東湊西補輪流給錢是最重要的任務；從新教師的期望看，教學設施與住房條件不是想像中那種山洞、樹桌、柴椅，可以暫時保持穩定了。

然而，教學質量與教學方向這些應當相關的問題，卻很少出現，理由之一在於教委不鼓勵這一類的討論，因為教學大綱的內容是教育部門的責任，縣級教委既無權定案，更不願意吸納意見，否則他們自己也不知如何處理。縣級教委的仕途掌握在省教育部門的手中，當然不願意挑戰省所負責編訂的大綱與教材，所以對於向他們所反映的關於教材更新的意見，難免造成他們沒有立場加以回應的尷尬。長安營鄉入學率偏低固然與家長們繳不出學費息息相關，但同樣重要的是，不論是提昇經濟也好，或提供其他正面誘因吸引學童入學也好，如果完全不碰觸當前教學的風格的話，檢討就不可能充分，則解答也當然不可能對症下藥產生結果。

五、侗族意識的教育闕如

由於長安營的教育完全與民族特色或民族意識脫節，因此一個值得探索的問題就是，入學率偏低是否與此有關？提出這個命題的原因在於，長安營向來被外界視為侗族文化典型保存較好的一個地方，然而近年中央教育部大力推動課餘的素質教育，各地學校紛紛探索如何建立特色，而長安營的素質教育卻還是空白。在中學，素質教育被當成是政治思想教育，在小學，到訪時，素質教育才啟動十天，相較於其它地區已經年累月產生成果，實難相比。所以問題是，民族特色那麼濃的地方，為什麼沒有結合民族風情與素質教育呢？除了是教委不感興趣之外，當地是否的確存在所謂的民族特色可資援用呢？為了找這個問題的答案，大寨村之行應先在此予以報告。

村長與書記在歡迎訪客的時候，都是著侗族服裝，他們並非為了迎客而如此，平時出門，赴縣城開會，也都穿侗服。不過侗服青底素色所加車邊用的黃色線條，是後來的新創，過去是沒有這個黃線條的。村民彼此之間溝通即採用侗族語，平時喜歡唱侗族歌，或男的吹蘆笙，女的唱山歌。在訪談過程中，村長特別找了幾個村裡表演隊的來獻唱。飯後，有兩位花甲婆婆唱對歌自娛娛人，用的是

侗歌的調。村長表示，村中男女老少都會唱會跳，文化基礎很好，平時傍晚在岩寨小學對河的一塊平台上就會有人唱歌，遇到節慶之日，村民多會聚集在平台附近草地聽歌唱舞，共同過節，一直形成風氣，對村民關係極有促進作用。

傳統節目是大寨村重要的社交場合，有傳統習俗活動，據自溫州返鄉幫忙秋收的青年說，鄉親在浙江、廣東等地都相互扶持，一起生活，逢侗族節日就一起慶祝。村民十分注重訪客能否尊重侗族風俗，村長特別記得一年前有台灣記者來訪，不喝進門茶，拒喝傳統油茶，對侗族器皿的衛生不信任，引起村民很大不滿，因此都不願意合作拍攝。人們認為，來侗族訪問應該先知會村中領導，喝進門酒，唱山歌。會唱山歌，順應風俗的最受歡迎。村民也重視祭祖，堂前都貼上「天地國親師」字樣，在主人家，一旁的對聯是「天高地厚國恩達，祖德宗功師範表」。村中也保有各姓氏的族譜，大姓為蒙姓與楊姓。村規民約中主要規範是關乎道德文明，比如不能損樹或不能炸魚、毒魚、電魚。長安魚是當地獨有特產，平時巡防，偷魚的主要是外地人，一般都是漢族。

鄉民的家鄉觀念很重，近年出外打工的十分頻繁，定期寄錢回家，凡是家裡有彩電的，都是有到沿海打工的，一九九九年一年間，村中一共多添了十二台彩電。打工的要靠熟人介紹，鄉親脈絡尤其重要，打工累了一定會回家鄉。有的在外結婚，返鄉的男青年會把外地的妻子一齊帶回定居。強烈的家鄉觀念加上侗族風俗節慶的保留，說明了當地人存有明確的侗族意識，而且對於侗族的形象很留意，然而在上述的教育體系之中，並沒有看到任何對這個民族自尊的認可或反映，當教育中的侗族認同是不相干的因素時，侗族家長自然將教育當成外來物，把教育視為經濟工具，假如工具達不到賺錢的目的，就會對教育疏離。

有兩種想法可以回應目前民族教育對民族特色的忽視，一種是在教學大綱中增加有關民族的教材，但這必須是從當地民族的角度看起來有意義的教材，不是上級編輯委員欽定的教材；另一種則是成立民族學校，使學校能同時從教委與民委得到協助，且在學生畢業後的工作分配上，採取積極推介的政策。聯校校長早就有一套構想來推動民族特色的教學風格，可惜沒有得到足夠的鼓勵，他說：

本來民族地方辦民族學校才有特色。一個民族學校學生要有統一的民族服裝，這是基本形象，人家一看就知道你是侗族。教學要把當地民族文化、民族特色編入教材。第三，校舍要蓋得有民族特色。還有，教師即使不能說民族語言，至少要能懂得民族語言……。有一年我想辦民族服裝，但教委不容許，也對，不能加重農民負擔。第二個是把山歌搬到學校裡，教委說這也要看省上面的人的意見。侗族語言教學沒學好，唱什麼山歌？農村裡會唱山歌，要三十歲以上，小學生都不會，會唱的音調也都不對。從民族工作看，這是好的舉措，但主管部門思想不統一……。少數民族文化搞得不好就沒有了，現在侗歌只有幾個人會唱了……，如果能把五十歲，六十歲的人找到課堂上來教，那小朋友一定各個都會了，可是教學大綱不允許。任何設想要與上面

領導的政策相符，不然就變成空想。現在規定教學要用普通話，縣裡面對每個老師都要進行普通話測驗。

假如學校成爲文化遺產保存之地，可以支援當地觀光事業，必然有助於創收。劭陽市民委一位幹部以大理白族爲例指出，各地都在發展觀光事業，故必須要結合民族風情才能吸引觀光客。他批評目前作法不過就是「把幾個老太婆拉出來唱，有什麼意思」，主張要「把學生拉出來」勤工儉學，支援地方旅遊事業。教委之所以不肯，是因爲受到教育指標的限制，因此這位幹部懷疑教委只是在替自己的升遷在考慮。不過，教委的反駁是，城步已經是個民族縣，在自治縣裡不必另外特別再推動民族教育，民族自治縣裡的所有教育活動，都只能是民族教育。

基於同樣的理由，教委也不支持再設民族學校。縣裡已經有兩所民族學校，再設第三所將進一步打亂現有體系，給沒有能力的人一個不當的入學機會。但民委對此不滿：

對於推動民族第三中學，搞民族特色，教委有意見，說是出鬼點子。民委卻說點子出得好，就是要這麼搞。他說全縣是民族自治縣，你還分什麼民族教育，所有的教育都是民族教育。民委主任說他（按：指教委）是個假少數民族。民族教育是民族內容的教育，不是對民族教育。三中的民族服裝都設計好了，教委說要打電話回省裡問可不可以。好在人大政協支持民委，不然幹部都不要幹了。民委提了四大建議，其中之一就是交通閉塞，一定要搞旅遊，就是要靠民族文化。要靠民族文化大張旗鼓地搞。教委領導的概念和民委不一樣，縣政府和民委一致。

六、探索民族教育的民族內涵

最後上一節的討論，不是以侗族村民個人爲思考的起點，而是以當地民族集體與民委的立場在分析民族教育，故與教委的立場不同；人力資本的投資效益應該是從長安營侗族的整體利益在計算，不是從個別學生就業機會爲考量。不過，民族文化教育對於加強家長對學校向心力一旦有正面作用，多少也會影響到純粹個人的利益考量，使學童可以從民族教育中得到民族尊嚴，這個尊嚴感不存在當前的教學大綱與教育評估方式之中。可能是由於這個尊嚴感的欠缺，導致人們用經濟效益的計算來衡量教育的價值，也於是決定不加入、不深入、退出或進進出出教育體系，故由教委所設計規畫的教育，並不能片面決定農民如何評價教育，所以只好藉由與教育不相關的一些行政、經濟誘因而來迫使家長就範。

目前所推動的沒有民族文化內涵或當地民族意識的民族教育，一旦成爲一個工具化的概念之後，反而加重了既存的民族問題，因爲它消極地造成民族文化保留的遲緩，無心但卻積極地貶抑了民族文化的價值。從鮮族、畚族、彝族、傣族等地的經驗歸納出來的，是教委迄今未能體會的一種思路，即民族意識的成長或民族尊嚴的追求，並不必然是與國家整合或經濟現代化相抵觸的過程，當地民族

需要的教育，並非中央可以由上而下片面規畫的，民族地區家長的疏離看起來是他們的貧困或自覺不足造成的，但如果能傾聽當地的語言，以民族取代個人，以尊嚴取代效益，以地方取代教委，來發展出另一種論述方式，則民族教育的意義才能迥然不同，民族教育政策的內涵也將有新的吸引力。

¹ 例見馬麗華，《民族教育心理學》（昆明：雲南教育出版，1997），頁9。

² 例見李書磊，《村落中的「國家」—文化變遷中的鄉村學校》（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頁1-14。

³ 比如，張力等著之《向貧困和愚昧宣戰》（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就是用「愚昧」作為教育有關論述的前提概念。

⁴ 作者，〈關於一國民族語言政策之省思〉，（民88）：56-58。

⁵ 作者，〈「挖掘」民族特色——關於浙江麗水畚族民族意識的幾點考察〉，（民88）：79。

⁶ 作者，〈涼山美姑彝族教育問題中的民族意識〉，（民89，將發表）。

⁷ 作者，〈真正的漢化——遼寧省北寧市大市鎮滿族意識之考察〉，（民88）：103-104。

⁸ 作者，〈雲滇民族山區漢化問題初探〉，（民87）：32。

⁹ 作者，〈二叉河寨村的搭宿札記——中國國家界線的微觀調適〉，（民89）：86-87。